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1688chen@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339E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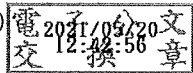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00130339E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00130339E_doc7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00130339E_doc7_Attach3.pdf)

主旨：「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39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110年5月20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0/05/20



1100128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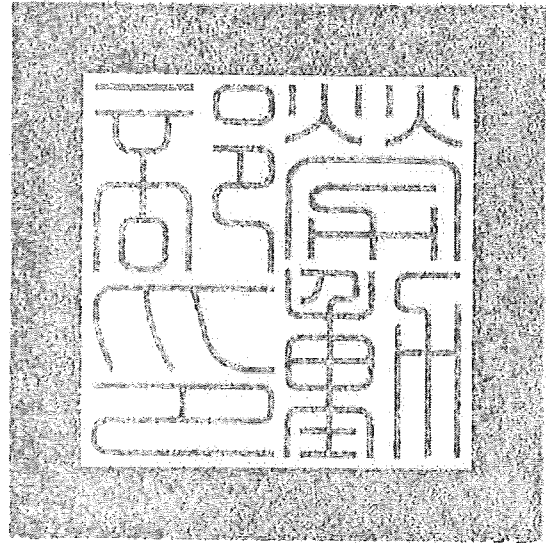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3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部長 許銘春

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公告日期及文號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108.1.23 勞動條3字第1080130098號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鬧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 4. 製冰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108.12.2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299號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20號
	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107.8.6 勞動條3字第 1070131130號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	鋼線鋼纜製造業	109.3.6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149號

	<p>逾六次</p> <p>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p>	<p>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p>	<p>109.3.6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149號</p>
	<p>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 人造纖維製造業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品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p>109.3.6 勞動條3字第 1090130149號</p> <p>110.5.20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339號</p>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總說明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惟每年調整不得超過十二次，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增列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每年調整不得超過十二次，以保障勞工權益。另為明確公告指定行業之歷程，爰併同修正附表格式。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主旨：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p> <p>考量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生效。</p>

附表（修正後）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公告日期 及文號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u> <u>1070130320號</u>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u>108.1.23</u> <u>勞動條3字第</u> <u>1080130098號</u>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u> <u>1070130320號</u>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u>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u>107.8.6</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1130號</u>
	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u>107.8.6</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1130號</u>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u>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 4. 製冰業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u>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	<u>107.8.6</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1130號</u>
	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u>108.12.2</u> <u>勞動條3字第1080131299號</u>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u>
	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u>107.8.6</u> <u>勞動條3字第1070131130號</u>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	鋼線鋼纜製造業	<u>109.3.6</u> <u>勞動條3字第1090130149號</u>

	逾六次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 修配業	<u>109.3.6</u> <u>勞動條3字第</u> <u>1090130149號</u>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3. 人造纖維製造業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外) 	<u>109.3.6</u> <u>勞動條3字第</u> <u>1090130149號</u>

		<u>11. 紙漿、紙及紙製品 製造業</u>	<u>110.5.20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339號</u>
--	--	-----------------------------	--

修正說明：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爰通盤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及產業實務需求，增列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每年調整不得超過十二次，以保障勞工權益。另為明確公告指定行業之歷程，爰併同修正附表格式。

附表（修正前）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九日。 (二)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十一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三日。 (三)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十小時。 (四)連續二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客運業
二、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性質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闡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擬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 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 舶理貨除外）
	(五)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四、狀況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三)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六次	鋼線鋼纜製造業
	(四)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次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五)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十二次	1. 紡織業 2.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 紡織製品製造業 3. 人造纖維製造業 4.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限「食用油脂製造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8. 印刷及有關事業 9. 金屬製品製造業 (限「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鋁銅製品製造業」)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耐火材料製造業)

		及石材製品製造業除 外)
--	--	-----------------

